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水利局所提廢止「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水利局所提廢止「臺中市廬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水利局所提廢止「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水利局所提廢止「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 下午 3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利於畜牧業務事權統一、業務推動順遂及強化人力運用，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業務移轉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增設畜牧組，掌理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及畜情動態調查等事項；並為精簡組織及整合動保人力運用，將寵物生命禮儀組整併至動物保護組及動物收容組，並修正名稱為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另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增置副處長職務，以利襄助處務。</p> <p>二、檢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於畜牧業務事權統一、業務推動順遂及強化人力運用，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業務移轉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增設畜牧組，掌理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及畜情動態調查等事項；並為精簡組織及整合動保人力運用，將寵物生命禮儀組整併至動物保護組及動物收容組，並修正名稱為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另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增置副處長職務，以利襄助處務。爰配合上開業務需求，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文字，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置副處長職務及其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設畜牧組，並將寵物生命禮儀組職掌業務整併至動物保護組及動物收容組，並修正動物保護組名稱為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增置副處長職稱，修正處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以符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並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組織規模相當動物保護防疫機關設置員額之一致性機關增置副處長職務。</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p>	<p>一、為利於事權統一、業務推動及強化人力運用，增設第六款畜牧組。</p> <p>二、考量組織精簡原則及人力運用，新設上開單位後，將業務性質相近原第六款寵物生命禮儀組職掌業務整併至三款動物保護組及第四款動物收容組，並修正動物保護組為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以符實際。</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

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

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六、寵物生命禮

<p>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六、<u>畜牧組</u>：<u>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u></p> <p>七、<u>動物保護稽查隊</u>：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p> <p>八、<u>獸醫及行政組</u>：<u>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u></p>	<p>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六、<u>畜牧組</u>：<u>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u></p> <p>七、<u>動物保護稽查隊</u>：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p> <p>八、<u>獸醫及行政組</u>：<u>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u></p>	<p>儀組：<u>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u></p> <p>七、<u>動物保護稽查隊</u>：<u>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u></p> <p>八、<u>獸醫及行政組</u>：<u>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u></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配合新置副處長職稱，依其業務性質及官等職等列為處長職務代理人第一順位，以符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並</p>

<p>二、秘書。 前項情形， 臺中市政府得指 派適當人員代 理。</p>	<p>二、秘書。 前項情形， 臺中市政府得指 派適當人員代 理。</p>	<p>二、<u>技正</u>。 前項情形， 臺中市政府得指 派適當人員代 理。</p>	<p>刪除技正代理順 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推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新增施政計畫項目：百里登山步道系統建置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及其後續營運管理，並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爰增置秘書職稱；另經檢討人力配置及考量業務分配，無設風景區管理站之必要，爰修正相關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係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五九二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五六八八五號函備查。為推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新增施政計畫項目：百里登山步道系統建置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及其後續營運管理，並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爰增置秘書職稱；另經檢討人力配置及考量業務分配，無設風景區管理站之必要，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置秘書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無設風景區管理站之必要，刪除第八條，並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配合增置秘書職稱，修正所長之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體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為推展本所施政計畫項目及其後續營運管理，並襄助所長處理所務增置秘書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所視業務需要，得設風景區管理站，所需員額由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五六八八五號及一百年十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一〇五七號函復修正意見，有關本現行條文與體例或規定未符一節，經檢討人力配置及考量業務分配，目前本所無設風景區管理站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文。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一、條次遞移。 二、原由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因增置秘書職稱，爰修正所長之代理順序。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條次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u>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u>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移。 二、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水利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本府已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且該自治條例業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因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並配合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六七六九三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p>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 一、十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 二、超過十萬戶至十二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超過十二萬戶至十五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包括下列各區（里）：

- 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
- 二、大里區：樹王里。
- 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

第五條 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基本分配：
 - （一）南區：百分之二十。
 - （二）大里區：百分之五。
 - （三）烏日區：百分之五。

二、加權分配：按各區人口數及面積比例分配，其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六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第四條所列回饋範圍之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九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三、健康檢查。
-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 七、其他社會福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加權分配數=回饋金×百分之七十×

$$\left[\frac{\text{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text{回饋範圍內之總人口}} \times 0.80 + \frac{\text{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text{回饋範圍內之總面積}} \times 0.20 \right]$$

說明：

- 一、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指回饋區內各里總人口數除以該里總面積再乘以該里於回饋範圍內之面積後進行加總所得之人口數。
- 二、回饋範圍內之總人口：指上述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進行加總所得。
- 三、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指各行政區位於回饋範圍內之面積。
- 四、回饋範圍內之總面積：指上述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進行加總所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案 由	廢止「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本府已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且該自治條例業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因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並配合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九三一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p>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五，估算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噸回饋新臺幣零點二五元，計算次一年度之回饋金。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不足五千噸者，次一年度回饋金提列新臺幣二十三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但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前，由水利局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回饋區：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回饋區，分配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當地行政區：本中心所在地區公所分配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回饋區面積之計算，應扣除河川區域範圍，並由水利局將回饋區範圍提供區公所據以辦理回饋事項。

第一項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本中心回饋區分屬二以上之區公所管轄者，依前二項規定回饋區所占面積及分配比例計算回饋金。

第五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回饋區中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所屬區公所編列次一會計年度預算。

前項回饋金編列起始年度為本中心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起。

第七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八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管理及維護；公共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
-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三、健康檢查。
-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 七、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水利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本府已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且該自治條例業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因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並配合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七〇六〇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自回饋自治條例。</p>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一萬五千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超過一萬五千戶至二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為龍井區麗水里及忠和里。

第五條 龍井區公所應邀集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健康檢查。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七、其他社會福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水利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本府已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且該自治條例業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因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並配合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廢止 總說明

- 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二八七七二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轄內各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前個案制定之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並自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p>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中心每年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一萬五千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超過一萬五千戶至二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用費尚未開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為石岡區石岡里、金星里、萬安里及九房里。

第五條 石岡區公所應邀集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健康檢查。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七、其他社會福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總統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參照修正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9182 號令訂頒之「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協助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有繳納困難者，為減緩其短期財務負擔。</p> <p>二、 檢附「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草案預告公報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九一八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緣總統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五六四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參照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二、明確規範應納稅額增加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適用對象及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限與期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相關稽徵作業承辦單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 <u>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有繳納困難之虞者，為寬緩其財務負擔</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 <u>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有繳納困難者，為減輕其財務負擔</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為協助納稅義務人</u>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指 <u>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地價稅當年(期)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增加者；房屋稅當年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價格評定前增加者；使用牌照稅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但課稅標的增加或使用情形</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指 <u>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地價稅當年(期)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增加者；房屋稅當年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價格評定調整前增加者；使用牌照稅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但課稅標的增加或使用情形</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明確規範應納稅額增加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u>變更部分，不適用之。</u></p> <p><u>前項所稱因政府措施之施行，地價稅指公告地價調整；房屋稅指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使用牌照稅指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之分類稅額表調整。</u></p>	<p><u>形變更部分，不適用之。</u></p> <p><u>前項所稱因政府措施之施行，地價稅指公告地價調整；房屋稅指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使用牌照稅指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之分類稅額表調整。</u></p>		
<p><u>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四十而有繳納困難之虞者，得就應納稅額增加部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u></p> <p><u>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稅額增加及幅度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u>一、中低收入戶。</u></p> <p><u>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u></p> <p><u>三、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u></p>	<p><u>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四十，得就應納稅額增加部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稅額增加及幅度不受限制：</u></p> <p><u>一、中低收入戶。</u></p> <p><u>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u></p> <p><u>三、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u></p>	<p><u>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二、低收入戶。</u></p> <p><u>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u></p> <p><u>四、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u></p> <p><u>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u></p>	<p><u>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參照本市中低收入戶一百零六年度月收入標準新臺幣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及本市一百零五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百分之三十八點二五，修正適用對象及條件。</u></p> <p><u>法規會意見：</u></p> <p><u>一、前段增加「而有繳納困難之虞」文字。</u></p> <p><u>二、但書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五條 <u>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u>，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u>所屬各分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u>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u>，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u>所屬各分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u>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u>下列相關文件之一</u>，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u>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u></p> <p>二、<u>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u></p>	<p>配合第四條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適用對象及條件，修正納稅義務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額；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額。</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額；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額。</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p>	<p>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增修規定，並考量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修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限與期數。</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用。

地稅局所屬各分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 二、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
- 三、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用。

地稅局所屬各分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 二、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
- 三、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符合第四條但書規定

用。

地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五、稅額增加新

<p>者，就應納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p>	<p>者，就應納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p>	<p>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配合第五條規定，增列地稅局所屬各分局為相關稽徵作業承辦單位，以資明確。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p>	<p>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p>	<p>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p>	<p>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五三〇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本辦法經施行多年，現經彙整多方建議事項及因應政策趨勢，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配合實際審查制度現狀，新增排定檔期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之規定，及候補完畢而有空檔時，得補進檔期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 為提升臺中市中山堂場地利用率，新增獲審查通過但未完成檔期保留程序之單位，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三) 新增第八條第二項，關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辦節目時，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之規定，另為免使用者誤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及轄區各級學校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部分場地、設備收費基準，及新增鋼琴使用費。另調整使用時段，修正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p> <p>(五) 配合相關用語，統一簡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二、三、四、五、六、八、九及十二條)。</p> <p>(六)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七及十條)。</p> <p>二、檢附「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逐</p>		

	條說明」、「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草案預告公報。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前於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五三〇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本辦法經施行多年，現經彙整多方建議事項及因應政策趨勢，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實際審查制度現狀，新增排定檔期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之規定，及候補完畢而有空檔時，得補進檔期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提升臺中市中山堂場地利用率，新增獲審查通過但未完成檔期保留程序之單位，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新增第八條第二項，關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辦節目時，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之規定，另為免使用者誤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及轄區各級學校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部分場地、設備收費基準，及新增鋼琴使用費。另調整使用時段，修正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
- 五、配合相關用語，統一簡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二、三、四、五、六、八、九及十二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七及十條)。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倡導文化藝術活動，提昇<u>臺中市中山堂</u>(以下簡稱<u>中山堂</u>)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倡導文化藝術活動，提昇<u>臺中市中山堂</u>(以下簡稱<u>中山堂</u>)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倡導文化藝術活動，提昇中山堂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將「中山堂」修正為「臺中市中山堂(以下簡稱中山堂)」。</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u>文化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u>文化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p>	<p>統一簡稱「本局」為「文化局」。</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活動，得向<u>文化局</u>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p> <p>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u>本府</u>所屬機關、<u>臺中市</u>(以下簡稱<u>本市</u>)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活動，得向<u>文化局</u>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p> <p>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u>本府</u>所屬機關、<u>臺中市</u>(以下簡稱<u>本市</u>)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活動，得向本局申請使用中山堂。</p> <p>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所屬機關、<u>本市轄區</u>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立案演藝團體及本市轄區各級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p>	<p>一、統一簡稱「本局」為「文化局」。</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但書之「本市立案演藝團體」與「本市各級學校」對換順序，俾與本文順序一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者，應檢具<u>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u>，按下列期限向<u>文化局</u>提出：</p> <p>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者，應檢附<u>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u>，按下列期限向<u>文化局</u>提出：</p> <p>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中山堂者，應填具<u>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u>，檢附申請書，於下列時間向本局提出：</p> <p>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統一簡稱「本局」為「文化局」。</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 翌年七月至十 二月檔期。</p>	<p>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 翌年七月至十 二月檔期。</p>	<p>至六月檔 期。 二、每年七月申 請翌年七月 至十二月檔 期。</p>	
<p>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前條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演出日九十日前提出申請方得受理。</p>	<p>第六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前條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審查委員會設音樂、舞蹈及戲劇共三類，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項檔期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演出日九十日前提出申請方得受理。</p>	<p>第五條 本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前條申請案件，其設置要點由本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決定選擇檔期之優先順序，並排定候補順序。如仍有空檔時，本局得另行公告接受申請，併入前項翌年度檔期審查。 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活動，經本局審查委員會專案通過，不受前項檔期之限制。</p>	<p>一、統一簡稱「本局」為「文化局」。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名稱修正本辦法用語。 三、明定審查類別 四、中山堂每次審查各類收件數不一，為能更公平審查各類申請案，除原有評審分數外，新增按送件比例及參考團隊志願檔期排定得檔期之順序。 五、為提升館舍使用率，新增補檔相關規定。考量檔期公告後團隊宣傳及行政作業需一定時間，不開放距離受理申請截止日過近的空檔受理申請。 六、第四項「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活動」相</p>

			<p>關審查併入第三項辦理，爰予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審查委員會設幾類，可於審查要點中規定，故第二項之「審查委員會設音樂、舞蹈及戲劇共三類，」修正為「前項申請案，」。</p> <p>二、第二項之「不受前項檔期之限制」修正為「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p>
<p><u>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確認使用項目及時段，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費用；逾期未確認場地使用項目及時段或未繳交費用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u></p> <p><u>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全部費用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u></p>	<p><u>第七條 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繳交文化局場地使用備忘錄，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定金；逾期未繳納定金或未繳交場地使用備忘錄之單位，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u></p> <p><u>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所有費用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u></p>	<p><u>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與本局簽訂使用行政契約，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定金；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所有費用。</u></p>	<p>一、考量中山堂檔期有限，逾期未繳納定金或繳交文化局場地使用備忘錄之單位，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以利檔期候補，並提升本場地使用率。</p> <p>二、修正檔期確認流程並分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契約書性質非屬行政契約，修正相關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之「繳交文化局場</p>

<p><u>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u></p>	<p><u>之售票或非售票節目，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節目，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節目辦理。</u></p>	<p><u>案演藝團體主辦售票節目，應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u></p>	<p>「(文化局除外)」之文字。 二、第一、二項「節目」之文字修正為「活動」。</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背政府法令規章及政策。 四、妨害公序良俗。 五、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u>販售與演出活動或演出單位無關之商品。</u> 七、使用火把、爆竹或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危險物品。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 	<p>第九條 <u>中山堂場地之使用申請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核准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十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及政策。 十二、妨害公序良俗。 十三、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 十四、<u>販售與演出節目或演出單位無關之商品。</u> 十五、使用火把、爆竹或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危險物品。 十六、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核准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背政府法令規章及政策者。 四、妨害公序良俗者。 五、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推銷商品或有其他商業行為者。 七、使用火把、爆竹或本局認定不宜使用之危險物品者。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款依實際使用情況修正規範商業行為。 三、統一簡稱「本局」為「文化局」。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並增加「或廢止」之文字。 二、第六款「節目」之文字修正為「活動」。

			<p>地使用備忘錄」之文字修正為「確認使用項目及時段」並配合修正「使用備忘錄之單位」之文字為「使用項目及時段」</p> <p>二、第一項「繳納定金」之文字修正為「費用」。</p> <p>三、第二項「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所有費用」之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全部費用」</p>
<p>第七條 <u>申請人繳納前條之費用後未使用場地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全部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八條 <u>申請人繳納定金後倘未使用場地，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七條 <u>檔期排定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八條 <u>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本市各級學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u> 文化局主辦</p>	<p>第八條 <u>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售票節目，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u> 文化局主辦</p>	<p>第八條 <u>本府及所屬機關、本市轄區各級學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且為非售票節目使用中山堂，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錄影規費。但本市立案演藝團體及轄區各級學校一年以一次為限。</u> 本市轄區各級學校、本市立</p>	<p>一、增列第二項文化局主辦及共同主辦之售票及非售票節目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及錄影規費。</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刪除</p>

	續使用場地之情事。		
第十條 使用 <u>中山堂</u> 場地及各項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使用說明為之，如致毀損、滅失者，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十條 使用 <u>中山堂</u> 場地及各項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使用說明為之，如致毀損、滅失者，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	第十條 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使用說明為之，如致毀損、滅失者，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文化局</u>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文化局</u>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統一簡稱「本局」為「文化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場地 使用 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 (08:30-12:00)	18,000	9,000	1. 開演時間 早場：10:00 午場：14:30 晚場：19:30 2. 輔助時段不打折，且 不提供舞台、燈光、 音響各項設備之操 作。
		下午時段： (14:00-17:00)	24,000	12,000	
		晚上時段： (19:00-23:00)	30,000	15,000	
	裝台、拆台、彩排、 及預演	上述各時段	五折計價	五折計價	
	輔助時段	12:00-14:00 17:00-19:00 23:00以後	每小時 3,000		
錄影 規費	一般錄影	每場次	2,000	2,000	1. 以三機為限。 2. 不提供相關專業設 備。
	電視錄影		6,000	6,000	
鋼琴 使用 費	河合 EX-276 山葉 CF-3	每場次	3,000	3,000	1. 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 自行聘用調音師 , 並負擔費用 (調音 師應具有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檢定合格 技術證明)。 2. 保固期限內之鋼琴, 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 調音師。
	史坦威 D-274 貝森朵夫 290	每場次	8,000	8,000	
	山葉鋼琴 GP1	每場次	免費	免費	
備註	1. 場地使用定金：於評審審查通過後獲排訂檔期，簽訂契約並繳納 40% 之場地使用規費， 方完成場地使用手續，確定保留申請單位之場地使用權利。 2. 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 (舞台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 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 (網址： http://hall.culture.taichung.gov.tw) 參閱。				

附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場地 使用 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 (08:30-12:00)	18,000	9,000	1. 開演時間 早場：10:00 午場：14:30 晚場：19:30 2. 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 提供舞臺、燈光、音響 各項設備之操作。
		下午時段： (13:00-17:00)	27,000	13,500	
		晚上時段： (18:00-23:00)	33,000	16,500	
	裝臺、拆臺、彩排、 及預演	上述各時段	五折計價	五折計價	
	輔助時段	12:00-13:00 17:00-18:00 23:00 以後	每小時 3,000		
錄影 規費	一般錄影	每演出場次	2,000	2,000	1. 以三機為限。 2. 不提供相關專業設 備。
	電視錄影		6,000	6,000	
鋼琴 使用 費	山葉鋼琴 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免費	1. 鋼琴調音由使用單 位自行聘用調音師 , 於租用時段內調音 並負擔費用(調音師 應具有勞動部檢定 合格技術證明)。 2. 保固期限內之鋼琴, 應 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 音師。
	河合 EX-276 山葉 CF-3	每演出場次	3,000	3,000	
	史坦威 D-274 貝森朵夫 290 法吉歐利 F308	每演出場次	8,000	8,000	
備註	1. 通過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繳交文化局場地使用備忘錄，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定金，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2. 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網址： http://hall.culture.taichung.gov.tw)參閱。				